

**教育局通告第 17/2018 號**  
**幼稚園教育計劃**  
**教職員放取有薪產假及代職人員津貼**

**2020/21 學年月薪的薪酬範圍及日薪率**

**僱用期為連續 90 曆日或以上的代職人員**

幼稚園應以月薪制聘用有關代職人員。任何情況下，代職人員的薪酬均不得高於原任教職員的薪酬，或下列薪酬範圍的上限，以較低者為準。

<b>代課教師</b>	<b>薪酬範圍 (元)</b>
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	22,790 – 40,530
持有其他資歷	參考支援人員的薪酬範圍釐定
<b>支援人員</b>	<b>薪酬範圍 (元)</b>
文員	12,310 – 22,140
校工	12,310 – 16,000
炊事員	14,760 – 17,240
其他(例如教學助理)	參考支援人員的薪酬範圍釐定

**僱用期在 90 曆日以下的代職人員**

幼稚園應以日薪制聘請有關代職人員，並須按以下日薪率計算其薪酬。

<b>代課教師</b>	<b>日薪 (元)</b>
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	991
持有其他資歷	375
<b>支援人員</b>	<b>日薪 (元)</b>
文員／校工／其他 (例如教學助理等)	535
炊事員	642